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新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G2026-0004

二、采购内容：2026年度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1039275.89元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有车辆维修后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预算一年138万元，中标后在合同期限及限额内按实每季结算。中标人于当季前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季车辆维修资料及送修单位签字（盖章）的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办理维修费支付手续，结算上季的维修费用，遇财政年终核账等特殊情况顺延。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费中标价。

3.维修材料费=根据中标的进销价差核算。

4.采购人定期抽查并进行考核。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供方户名：无锡新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农行梅村支行

供方账号：10653201040005278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JSZC-320214-RHZH-G2026-0004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2026 年度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039275.89 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预算一年 138 万元，中标后在合同期限及限额内按实每季结算。中标人于当季前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季车辆维修资料及送修单位签字（盖章）的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办理维修费支付手续，结算上季的维修费用，遇财政年终核账等特殊情况顺延。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费中标价。

（3）维修材料费=根据中标的进销价差核算。

（4）采购人定期抽查并进行考核。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委托任何第三方。

2. 日常运作（维修、交车、结算）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3. 中标人必须有专门维修人员按照新吴分局车辆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上门维护。

4. 工作人员制作维修报价单后，应详细向托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配件的来源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 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托修单位签名认可。

6. 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应立即告知托修单位，征得托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报价单。

7. 摩托车维修完成后，中标人应建立托修单位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申请单号、日期、单位名称、车牌号、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签字确认人等资料），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新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车辆因训练和巡逻等原因倒地或碰撞损坏除外），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9.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零星维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维修项目和金额后 1 小时内完成。整车维修不超过 7 天，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5 天，其他维修项目 1 天内完成。如确因使用相关特殊配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托修单位联系，取得托修单位的同意。

10.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摩托车维修费建立专门档案，根据事故责任和相关规定要求结算。

1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维修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提供免费施救拖车服务。

六、质量与检验

1. 所有车辆维修后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B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对维修完成后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维修后因人为倒地或事故碰撞损坏除外），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过 5%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 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处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七、管理要求

1. 中标人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维修项目工时收费标准、质量保证规定、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

2.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维修人员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维修资料齐全，对新吴分局各送修单位维修车辆车号、金额、日期等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

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